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盧市長兼召集人於議會備詢，由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先行主持)

陸、專案報告：教育局-「109 年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志盈：建議教育局於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時，依不同學籍年齡及使用運具特性規劃不同教材，如小學多著重於步行或搭乘機車的安全，國中是騎乘自行車，高中接近考照年齡著重在機車騎乘。小學部分目前多聚焦於對學童宣導路口步行及內輪差等，但仍有很多其他交通安全觀念，建議教育局請學校在新學期開始時，利用合適場合提醒家長以機車載送學童之注意事項。

二、許委員澤善：交通安全教育內容應實質具體，建議參考美國工程倫理教科書採用真實案例，讓民眾或學生從中學習較為印象深刻且生動，而非如同臺灣多以虛擬案例說明，學習效果不如真實案例，交通安全教育應說明不安全行為的真實案例，讓老師或學生都能感同身受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

三、主席裁示：

1. 感謝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和臺中區監理所協助教育局辦理多項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並請上開單位持續協助，俾利本市交通安全教育推動。
2. 有關高齡者交通安全，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推廣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09-08-05、109-08-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9-06-08、109-08-01、109-08-02 109-08-03、109-08-04、109-08-06 109-08-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2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09-01-03、109-05-03、109-06-04 109-07-06、109-07-10、109-07-11 109-07-12、109-07-13、109-07-15 109-08-02、109-08-04、109-08-06 109-08-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4 件： 列管案號：109-03-01、109-04-04、109-05-13 109-06-03、109-06-07、109-06-13 109-06-14、109-07-04、109-07-07 109-08-01、109-08-03、109-08-05 109-08-07、109-08-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一分局：(略)

主席：第一分局因執法強度夠，使得相關數據持續減少，請第一分局繼續努力。

二、第二分局：(略)

(一)林委員志盈：

1. 報告中顯示交通事故高峰時段為 12 時至 14 時，與一般認知上、下班尖峰時間不同，請第二分局補充說明轄區是否有特別交通狀況。
2. 第二分局轄內易肇事路口第 2 名為精武路雙十路口，據瞭解交通局先前已針對此路口邀集各單位會勘進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但改善後仍高居易肇事路口第 2 名，建議進一步瞭解工程改善前後事故件數變化，以作為改善依據。

(二)第二分局蔡分局長元戎：

1. 12 時至 14 時交通事故高峰部分，依經驗判斷係為一中商圈內臺中科大、臺灣體育大學兩所大學以及中友商圈的中午外出用餐人潮所造成。
2. 精武路與雙十路交通工程改善部分，臺中公園周邊尚在施工，事故件數改變可能受因道路施工行車動線改變而影響，後續將規劃提高見警率。

(三)主席：有關第一及第二分局轄區皆為臺中市中心區域，街道道路狹小，人口也較稠密，不論上、下班或中午用餐時間人、車潮眾多，可能造成較多擦撞事故，請兩個分局不論治安或交通方面都能繼續努力。

三、烏日區公所：(略)

四、外埔區公所：(略)

(盧市長兼召集人續行主持)

五、警察局：(略)

(一)主席裁示：

1. 前兩天發生孕婦騎機車與工程吊車交通事故，造成 2 歲女兒捲入車底身亡的不幸事故，後發現工程吊車無照違法行駛於道路上，請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或協勤民力等人員，於路上值勤時多加注意追蹤大型車、工程車及農機等因車體結構特殊易有視野死角造成機車騎士或行人危險的車輛。
2. 最近在議會被質詢到很多交通事故增加的問題，今年開始因警政署改變交通事故統計方式而導致臺中市事故增加，請警察局分析比較六都事故資料尤其是死亡事故部分，如有改善應儘速對民眾說明，避

免造成外界持續對市府有所誤解。

3. 對於如何向高齡者灌輸晨起運動穿越馬路、穿著亮色衣物、配戴反光飾品或攜帶手電筒等觀念，建議拍攝相關道安宣導短片，在 LINE 等社群平台轉傳或透過其他管道推廣，例如請新聞局於地方公益頻道託播，或請警察局在地方鄰里治安座談播放影片加強宣導等，後續相關宣導事項請提出具體辦法或 SOP。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一、許委員澤善-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之案例探討(略)

主席裁示：每個事故案都需公平處理，事故處理相關單位也要多傾聽兩造當事人訴求以及證據提供，另外車輛事故鑑定及事故處理品質也要與時俱進，請警察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持續進修相關鑑定及事故處理能力，並依據不同個案累積經驗作為未來判讀或鑑定的參考。

二、綜合討論

(一)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大智路即將要打通，相關計程車、公車站牌、位置等配套，將於 8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
2. 公車司機問題部分，將加強行銷表揚優良公車駕駛，後續並積極協調公車業者增加司機福利，吸引外縣市優秀公車司機到臺中服務。

(二)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

1. 有關高齡者交通事故可能是集結許多因素所造成，例如許多高齡者選擇於清晨時段運動，當時號誌仍為閃光號誌、未穿著亮色衣物且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清晨時段的車輛駕駛人多處於精神不佳狀態，建議後續對高齡者宣導時也要加強說明這些情形。
2. 新學期即將開始，請警察局規劃於開學期間學校上、放學時，安排勤務協助學校指揮導護，並請持續加強酒駕取締。

(三)主席裁示：

1. 大智路通車後，後站巷口遭民眾當成臨停用地，請交通警察大隊及警察局第三分局於取締違停時加強對當地民眾溝通與宣導，尋求地方支

持。

2. 今天於議會備詢期間，有多個專案報告提及公車服務品質不佳的問題，例如公車夾頭、司機酒駕、公車司機比中指等，請公捷處針對公車服務品質問題，督導公車業者加強司機訓練，也請公車業者一旦發生事情，應第一時間展現誠意、妥善處理。
3. 除對表現不佳的司機促其改善外，對於表現良好的公車司機亦應予以表揚，請公捷處研議透過說故事方法加強宣傳行銷，讓市民朋友瞭解公車司機是如何付出心力且兢兢業業服務大眾，讓市民朋友也能感謝他們。
4. 現在為視覺時代，業務行銷很重要，建議各局處可製作網路圖卡或宣傳影片等方式，透過社群媒體加強行銷宣導。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